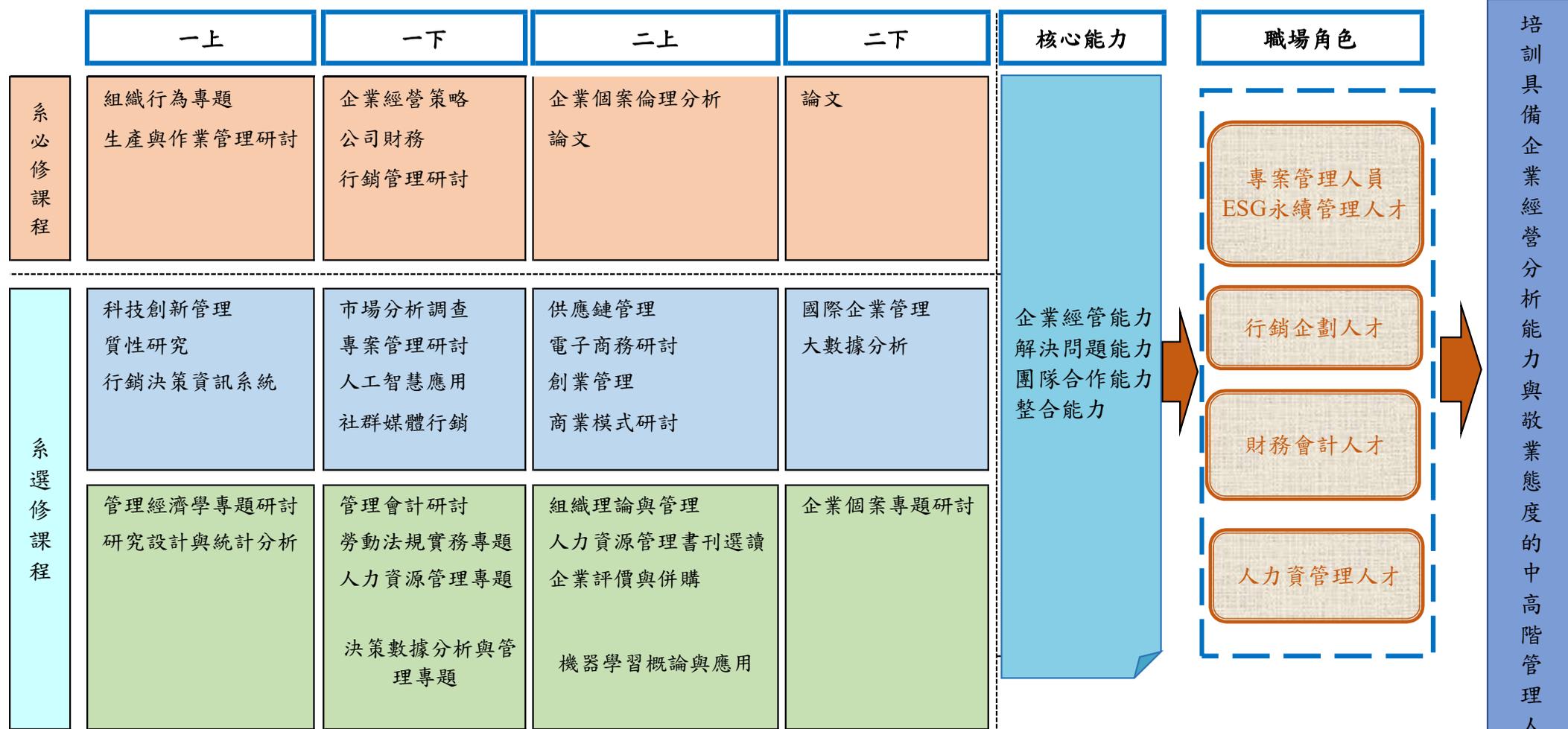


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課程地圖-碩士班



培訓具備企業經營分析能力與敬業態度的中高階管理人才

修課規定：

1. 最低畢業學分：合計共 39 學分。
2. 必修總學分為 16 學分、論文 6 學分，選修 17 學分。外系選修不得超過 6 學分。